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删减公开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性质和目标战略	7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发展规模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0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3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9
第四节 加强规划分区管控	20
第四章 保障安全优质的农业空间	23
第一节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3
第二节 构筑稳产高效的农业空间布局	25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27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30
第五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4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基础	34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	36
第三节 推进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40
第四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41
第五节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43

第六节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	44
第六章 构建开放内聚的城镇空间	46
第一节 构建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46
第二节 打造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	48
第三节 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9
第四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2
第七章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55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55
第二节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6
第三节 实施城市“四线”管控	57
第四节 推动旧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	59
第八章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6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61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	62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63
第九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66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	66
第二节 配套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70
第三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73
第十章 融入区域联动发展格局	79
第一节 积极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79
第二节 积极对接共建共享重大基础设施	81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2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管控体系	82
第三节 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86

前 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部署，天门市组织编制《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发展与安全，合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差异化配置各类空间要素。在筑牢安全底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等方面做出综合安排，为国家和省市各级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是未来十五年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全市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编制专项规划、乡镇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及《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部署，突出天门自然本底，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空间，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与支撑，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推进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武汉都市圈，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贯彻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指引和管控要求，统筹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优化全市国土空间格局，

努力实现全市国土空间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为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贡献天门力量。

第3条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保障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文化安全。构建资源利用上线，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区域协同、全域覆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及其他国家、湖北省重大战略，促进区域协调。以差异化空间功能定位系统谋划全域城乡空间协调发展，加强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促进区域空间要素的合理统筹和自由高效流动，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的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面向“中国式现代化”新目标，聚焦人民群众需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可达、便利、共享；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天门国土空间品质。

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立足天门本地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加强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挖掘茶圣故里文化、侨乡文化、状元文化和石家河历史文化等，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文化空间载体，提升城市文化形象、彰显城市特色。

坚持共编共治、协同实施。坚持开门编规划，将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严格落实国家、湖北省和武汉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强化对下层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传导和约束，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提高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家、湖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天门市行政辖区，分为全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天门市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省道 S345，西至国道 G240、G348 接随岳高速城区南段，南至武渝高速，东至江汉平原货运铁路接省道 S213 城区北段，总面积 192.21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天门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湖北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发展规模

第8条 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点建设最新战略要求，锚定“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战略目标。

第9条 城市性质

天门市是江汉平原重要的节点城市，水乡公园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绿色循环产业基地，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基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文旅融合体验基地。

江汉平原重要的节点城市。天门处于沪蓉、沪渝、随岳和武汉都市圈环线四条高速公路“井”字形路网的核心区域，是武汉都市圈成员之一。聚焦规划衔接、交通连接、产业承接，着力打造武汉都市圈新兴产业承载地、科研成果转化地、绿色产品供应地、休闲旅游目的地。

水乡公园城市。天门因水而美、因水而兴，中心城区“四湖环抱”“六水贯城”，自然禀赋、文化元素和城市景观有

机融入，建设西湖茶文化公园、北湖侨乡风情园、东湖民俗文化园、南湖农耕文化园，打造天门河、汉北河城市生态景观廊道，形成独特的水网相通、绿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城市特质。

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天门市作为中国服装电商产业示范基地，服装产业逐步实现园区化、集约化发展，已形成以“中国（天门）服装电商城、白马服装电商基地、化纤纺织产业园”为核心，以“龙腾服装小镇、岳口电商名镇、九真跨境电商小镇”为支撑的“一核三镇”发展格局，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规划将加速构建“产业中枢+全球网络”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

绿色循环产业基地。天门市聚焦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发展，推动循环产业向集群化、生态化方向迈进，以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着力打造回收、拆解、再利用闭环产业链。规划将通过打造资源循环交易平台、建设绿色技术研发中心，深化“区域协同+国际联动”的循环产业合作网络，全面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生态系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文旅融合体验基地。推进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发掘陆羽故里的文化精神内涵，发掘生态水乡、美丽田园的资源价值，以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长寿山原村、天门七屋岭等为核心，打造生态休闲度假的极致体验，建设状元府、华侨城等地方特色文旅项目，打造省内“周末游”目的地。

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基地。打造全省芯片封装测试基地、

新型显示配套产业基地。补链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建设百亿电子信息产业园。与武汉国家存储器基地、武汉光谷集成电路产业园等电子信息产业形成协作配套。

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打造“一园四区”的特色农业产业格局，建设天门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化、绿色化、数字化，建设“一村（镇）一品”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强化农产品的储备供应和产后服务能力。

第 10 条 目标愿景

规划到 2025 年，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经验做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国土空间格局明显优化，“三区三基地”建设取得重要突破；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得到新提升，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规划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等城市。全市经济综合实力和产业发展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建成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全面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展望 2050 年，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支撑天门建成长江经济带生

态优美、富裕文明、安定和谐的现代化典范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构建协调开放、绿色永续、集约高效、宜居共享、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划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初步建立。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汉江流域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汉江流域治理初见成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高；文化和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利用，具有天门特色的国土空间魅力逐步彰显；初步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空间治理体系，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规划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形成绿色、安全、高效、协调、具有神韵的国土空间格局；守住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底线；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天门特色充分展现；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全面跃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搭建优质创新创业平台，主动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运营管理好天门（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构建人才“引育用留”体系，深入实施万名大学生回归工程、陆羽英才工程，引进一批高层次、紧缺型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

产业倍增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引导和支持纺织服装、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持续推动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序建链、扩大规模、集群发展。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壮大蔬菜、服装电商、文旅等产业。

格局优化战略。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现代化水网体系。优化城市布局，促进南部城区产城融合、北部片区生态宜居、老城区有机更新。增强节点乡镇支撑能力，建设岳口镇、皂市镇、多祥镇三个重点镇，打造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促进全域协

同振兴发展，实施乡镇组团发展战略，构建“以强带弱、以线串珠、以点带面”的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系。

城乡融合战略。以建设全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抓手，聚焦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城乡交通、供水、燃气供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聚焦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实施城乡就业服务、教育、医疗、公共文化服务、商贸流通一体化工程。聚焦体制机制保障有力，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

高效支撑战略。加快铁路网络提质，推进沿江高铁天门段建设；提升公路联通效率，加快建设武天宜高速、随岳高速石家河互通；加快内河航运升级，推动汉江Ⅱ级航道、汉北河Ⅲ级航道建设。统筹物流枢纽与仓储基地建设，围绕天门综合物流园，加强物流园区、专业市场、物流仓储基地等节点建设，完善仓储分拨、多式联运、区域配送等功能。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3 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第 14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天门市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635.64平方千米（245.35万亩），集中分布在江汉平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401.73平方千米（210.26万亩）。规划到2035年，确保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并纳入乡镇国土总体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具体位置。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用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上述内容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 15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天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9.62平方

千米，分布在橄榄蛏蚌省级自然保护区、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长寿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汉江天门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汉江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松石湖、王家湖（石家河、九真）、牛古墩湖、北汉湖、陈家湖、青山大湖、丁家汊、王家湖（佛子山、渔薪）、渡桥湖、大汊、沉湖、白湖、社堰汊、庙洼汊、半头湖、邱家潭、巴家潭、华严湖、二湖汊、西汊湖、周古垱湖、张港潭、龙骨湖等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规划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管控边界坐标，确保划定成果逐级落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已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矛盾冲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按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稳步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

专栏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严格规范 有限人为活 动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p>
--------------------	--

	<p>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严 格 占 用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审 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 妥 有 序 处 理 历 史 遗 留 问 题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上述内容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 1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布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

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方向，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推进城市、建制镇（乡、林场等）、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统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天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23.43平方千米，总规模控制在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集中分布在杨林街道、侯口街道、竟陵街道等城市化地区。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遵循自然地理格局，结合城镇定位和发展实际，强化对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刚性约束，尽量不占或少占稳定耕地，不压覆或减少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依法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情形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

专栏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上述内容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17条 因地制宜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依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主体功能区布局，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细分全市26个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分区，划定10个城市化地区、16个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包含竟陵街道、杨林街道、侯口街道、岳口镇、多祥镇、皂市镇、黄潭镇、小板镇、九真镇、石家河镇；农产品主产区包含多宝镇、拖市镇、张港镇、蒋场镇、汪场镇、渔薪镇、横林镇、彭市镇、麻洋镇、干驿镇、马湾镇、卢市镇、胡市镇、佛子山镇、净潭乡、蒋湖农场。

第18条 全面提升城市化地区

科学控制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承接全域及周边农业人口城镇化转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健全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集约化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该类型主体功能乡镇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吸纳人口、财政收入、要素聚集程度、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等方面指标。

第 19 条 振兴发展农产品主产区

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培育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该类型主体功能乡镇重点考核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农民收入、耕地质量、土壤环境治理等方面指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0 条 “一核三极四片、一带两廊三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三极四片、一带两廊三区”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三极四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核”为中心城区，“三极”为皂市镇、岳口镇和多祥镇三个重点镇，构建形成全域城镇开发空间格局；“四片”为北部农旅融合特色区、西部蔬菜种植特色区、天东生态水产特色区、天南

乡村振兴特色区四大特色农业产业片区，构建形成全域农业产业开发空间格局。

一带两廊三区：全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带”为沿汉江生态保护带；“两廊”为天门河、汉北河水系；“三区”为汉北河流域、天门河流域、沉湖流域3个三级流域分区。

第四节 加强规划分区管控

第 21 条 科学划分规划分区

按照底线管控、多规合一、全域统筹的总体思路，全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建立各类规划分区的国土用途管控目标、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

第 22 条 严守生态安全，划定生态保护区

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空间，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要求，强化污染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第 23 条 限制开发建设，划定生态控制区

整合生态保护区以外的各类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林地、河湖水系等保护空间，划定生态控制区。包括汉北河、张家

湖、沉湖湿地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保护重要区。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控制无序的农业、旅游开发项目。加强汉北河、龙骨湖、沉湖等蓄滞洪区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管控要求。

第 24 条 落实耕地保护，划定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以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导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资金应优先投入农田保护区；不得破坏、污染农田保护区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第 25 条 优化城镇空间，划定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划为城镇发展区。天门市城镇发展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岳口工业园和天门工业园。城镇发展区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按照详细规划确定的控制性要求核发规划许可。以优化城镇布局结构，推动城镇精明增长，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助力城镇高质量发展。

第 26 条 引导乡村振兴，划定乡村发展区

将上述分区之外的其他国土用途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村庄建设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农业生产生活用

地划为乡村发展区。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四章 保障安全优质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27 条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守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贯彻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坚持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从严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畜禽养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情形，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其余按要求需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加强耕地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坑塘水面、其他草地等进行开发利用。切实做好开发土地的后期管护，确保被开发土地得到持续有效利用。

第 28 条 有效提升耕地资源质量

大力整治建设高产稳产良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完善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和农田防护林建设，实现农田高产、稳产。实施耕地提质增效，推进中低等耕地提升、旱改水和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

等工程建设。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区域，开展小块并大块，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有机化肥产业，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实施果菜茶等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和引导大田使用有机肥，全面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积极探索和推广秸秆覆盖地表少耕播种、深松蓄水等保护性耕地技术，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9 条 大力提升耕地生态功能

开展耕地污染防控治理。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定期调出制度，形成土壤环境质量档案，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对优先保护类耕地要严格保护，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红线管理；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业调控、替代种植等技术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加强污染耕地修复。针对污染土地进行土壤改良以及土体有机重构。利用生物修复技术去除土壤毒害污染物质并改善提高土壤质量。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利用工程措施进行客土深翻、秸秆还田。合理施用农药，降低和缓解土壤污染，提高土壤肥力和土壤质量。探索利用复合修复技术对土壤污染进行修复。

第二节 构筑稳产高效的农业空间布局

第30条 构建特色鲜明的“四大片区”农业开发格局

围绕推动一二三产协同互动发展的目标，形成北部农旅融合特色区、西部蔬菜种植特色区、天东生态水产特色区、天南乡村振兴特色区四大特色农业产业分区，激发农村地区生产经营活力，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北部农旅融合特色区：依托石家河遗址、佛子山茶文化、皂市长寿山林场、九真镇张家湖湿地、黄潭镇农文旅循环圈、天门渡桥湖旅游区等资源，打造全省农文旅融合体验基地。

西部蔬菜种植特色区：发挥天西富硒土壤优势，擦亮富硒品牌，形成以张港镇、多宝镇、拖市镇、渔薪镇为核心的露地蔬菜种植区。

天东生态水产特色区：依托净潭镇、干驿镇、卢市镇、胡市镇等地区，发展虾稻水养农业，通过初加工、深加工形成丰富多样的产品。

天南乡村振兴特色区：以天海龙智慧农业示范区、胡咀村农家乐、南湖农旅实践基地、岳口服装电商产业园等田园综合体和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产业振兴、技术振兴、人才振兴，最终实现乡村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全面振兴。

第31条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以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引领，科学布局标准化产业园、标准化生产基地和配套服务设施。推进一二三产融

合发展，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

建设天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天门市蔬菜种植产业优势，集全市之力，整合周边地区蔬菜种植、物流等产业，在蒋湖农场打造成集农产品加工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于一体的“三园合一”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科技研发”一体的全产业链条发展。

建设农产品加工园。依托张港镇、蒋湖农场、拖市镇、多宝镇等已有规模化种植基础，发展萝卜、豆角、花菜、黄瓜、毛豆等蔬菜制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统筹推进精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的功能型、营养型、方便安全食品转变。逐步引导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向园区集中，通过市场带动龙头企业、企业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方式，逐步形成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融合发展趋势。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园。依托中心城区人才与技术优势，推进智慧农业与科技农业发展。加强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高等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农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与推广。推动建立农业科技创新联盟，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民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和创业指导服务。

第32条 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大农业”的转型

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品牌。完善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绿色蔬菜、健康畜禽、特色水产等优势农产品规模化生产，争创省级、国家级发展示范试点。

促进大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以天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围绕富硒水稻、油菜、小龙虾等特色农产品，以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物流促进“特色农业生产-深度加工-电子商务-农产品物流-农业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

创新农业经营模式。创新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加强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第33条 实施乡村分类指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全域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融入城镇、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环境整治的思路，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全市村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沿城区及各乡镇周边分布。该类村庄重点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危房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违法建设整治、集体产业用地整治提升。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编制村庄规划，应纳入城镇详细规划进行管理，确定其发展改造的控制要求。

集聚提升类村庄发展条件良好，基础设施完善。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以其为中心对周边的一般村进行合理整合、促进集聚发展。在规划期内给予政策倾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特色保护类村庄一般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保护好特色风貌资源，明确保护要求，并做好开发利用。

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为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汉江防洪堤外洪水灾害隐患大、涉及居民点范围广以及受历史遗迹保护、城市建设影响必须局部或整村实施搬迁的村庄列为搬迁撤并类村庄。

其他类村庄发展条件一般，但基础设施较完善。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限制其发展规模，重点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严控村庄无序扩张，逐步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挖掘村庄资源优势，结合宅基地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

第34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村庄管理要求

中心城区范围内涉及的村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要求建设；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以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

严守底线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

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要求。引导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确有安置建新等需求时，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宅基地和产业用地管控指引。宅基地管控，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按照湖北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有关政策，提出新增宅基地布局要求和用地标准、原则上应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明确新建和改扩建农房建筑层数、建筑高度、退让距离等建设管控要求。产业用地管控，规范农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需求，提出乡村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明确产业用地选址、规模要求，以及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配建停车位等建设管控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指引。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建设要求，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明确选址要求和配建标准，以及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开发强度要求，满足重点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外零星分散的配套设施的准入标准和条件。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任务，明确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和重点区域，提出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

村庄景观风貌指引。深入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和乡村特色，促进村庄与自然和谐共融，保

护村庄传统肌理，提出村庄入口、主要街巷、绿地广场、景观水系等重要节点，以及农房建设等风貌引导要求。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35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统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问题，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及产业布局和引入，规划结合天门市土地综合整治任务，提出以下整治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与现代农业发展相结合，重点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改善农田排灌设施和道路条件，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业，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维持粮食产量总体稳定。规划到2035年，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农用地整理目标。统筹推进园地整理、废弃坑塘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工程，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建设用地整理目标。统筹农民居住、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益和集约化

水平。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目标。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化村落、传统建筑。全面开展农村治危拆违、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四好农村路”，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提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产业布局和引入目标。通过“三生融合、产业引进、生态修复”等措施构建核心动力，强力推进二产精致再造、三产精品呈现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将整治区域打造成用地集约、环境优美、产业兴旺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第 36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园地等农用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大力推广高效灌排技术，翻新老旧泵站、新修水闸等农田水利设施，提高排灌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用地生态环境；结合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和加工要求，合理配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

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结合城乡发展、城市更新需要，按照产业提升、城郊融合原则，在保留延续乡村空间形态肌理和风貌特色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用整镇、整片统筹或多村协调方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优化布局；宅基地退出

后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乡村发展建设需要，节余指标安排产业平台建设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保障城镇发展用地需求的同时，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收益，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为多村整治、民生发展、产业培育提供资金要素，助推乡村加快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

第 37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农用地整理重点工程。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重点开展岳口镇、皂市镇、干驿镇、佛子山镇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优化生产空间格局，着力解决乡村地区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等问题，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增强农村产业发展能力，提升乡村生活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工程。重点开展天门工业园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开展沿江化工企业关停搬转后整治修复工程，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依托岳口镇、皂市镇、干驿镇、佛子山镇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大力推进城乡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流域型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水”为纽带，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协调流域内社会、经济、生态和自然资源，突出

底线管控，搭建国土空间治理平台，修复、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汉北河流域、天门河流域、沉湖流域等三级流域为基础，开展汉北河上游、汉北河中游、汉北河下游、天门河上游、天门河中游、天门河下游、沉湖片区等流域全域综合整治。

第五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基础

第 38 条 构建“一带、两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资源，形成由“斑块-基质-廊道”构成的复合生态网络，构建“一带、两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指汉江生态保护区。包括汉江及其大堤范围内的生态空间，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共建“美丽汉江”沿江绿色保护带，融入省域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两廊”：指串联河流水系及生态斑块的两条“蓝脉”。包括天门河、汉北河两条水系生态廊道，是维系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完整性和物种栖息地连通性的关键生态廊道。

“多节点”：指全域各类自然保护地及自然湖泊。包括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以及45个自然湖泊构成大型生态斑块，是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修复湖泊湿地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

第 39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整合优化后全市共设置2处自然保护地，分别为1处省自然保护区（橄榄蛏蚌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国家级自然公园（张家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

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

橄榄蛏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天河渔薪镇上游，是橄榄蛏蚌生存、繁殖的主要区域；一般控制区分布于竟陵街道、杨林街道、小板镇、卢市镇以及净潭乡。

张家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一般控制区。

第 40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

以自然保护地为空间载体，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监测，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栖息地和主要生态系统连接廊道，保护候鸟迁徙通道。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资源扩繁，建立病源和疫源微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第 41 条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

活动；一般控制区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镇村和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恢复生态功能；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

第 42 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把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区域发展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包括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制度在内的“四项制度”。

第 43 条 优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

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化用水结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结构特点，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生活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提高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效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的发展规模，鼓励加快发展一般工业，加快

优化产品结构与原料结构，降低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全面推行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节水项目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大节水项目建设力度，提高农业生产灌溉水利用效率。对重点大中型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对于化工、冶金、电子、纺织等重点行业，采用先进工艺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第 44 条 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监测

全面加强水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城镇生活用水污染治理能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推进全市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新建管网均须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强医药化工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的污染治理，引导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开展生态化改造。

积极推进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引导畜禽养殖规模化、生态化、集约化发展，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水产养殖污染，自然湖泊实行渔业人工养殖分类管控，推广稻田综合种养、循环水利用和增殖渔业等生态养殖技术。推进农业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鼓励使用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夯实作物秸秆收储转

运体系，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落实汉江流域保护要求。“一江两河”及其一级支流沿岸、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禁止发展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危、高污染、高能耗等项目；结合“一区四园”产业特点，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全面推进建成区、重要水体保护范围内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管。严控地下水开采，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控制开采浅层地下水，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结合地下水含水层特点、地下水赋存条件、分布特征和规律，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对地下水水质状况监测，。加强危险废物堆存、垃圾填埋场、化工企业等重点行业场地地下水污染监测监控，开展典型场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摸底调查。

第 45 条 加强汉江岸线管控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共建汉江生态经济带，采用“分层+分段”管控方式，重点加强汉江天门段岸线管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汉江天门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合理优化岸线功能布局。

第 46 条 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全面推进“一江两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统筹推进汉江、天门河及汉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控制汉江、天门河、汉北

河沿线乡镇污染物入河量，遏制局部水域污染加重的趋势。加强汉江、天门河、汉北河的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深入推进城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等，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方案；根据水功能区要求，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和堤防护岸工程建设，对现有取、排水口进行优化调整并实施整治。开展河岸带修复、河湖连通、湿地保护与修复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对以汉江为主的河道型水源地，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对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

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确保一级保护区内无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对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种植，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确保县级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准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加强农村水系水环境整治。结合全域综合整治、美丽乡村

村建设等，以河流水系为脉络，水域岸线并治，以乡镇为单元，集中连片推进农村水系及水环境综合治理，营造安全、生态、美丽的农村河湖，建设水美乡村。

第三节 推进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 47 条 合理调整林地规模与结构布局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标和要求，将森林覆盖率目标分解落实到乡镇，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落实省级规划汉江流域水土保持带，加强防沙治沙和生态治理，积极营造汉江防护林和农田防护林。按照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标准，根据天门市生态区位、林地立地条件和林地生产力等标准，合理调整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地结构，培育复层、混交异龄林，合理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布局，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发挥林地多元功能。

合理保障林地规模。加强林地分区、分类、分级保护和管控，重点保护天然林和重点公益林，合理配置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确保林地规模基本稳定。

实施国土空间造林绿化。在全域范围内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科学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引导一般灌木林地和疏林地的抚育补植改造与美丽林相建设相结合，荒山造林、坡地造林、城乡平原绿化与珍贵树种培育、林业产业培育相结合，实施高质量国土绿化造林。

第 48 条 完善林地资源集约利用策略

严格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严格落实凭证采伐制度，定期开展森林督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打击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重点林区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生态功能稳步增强。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引导人工商品林采伐方式转变，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对采伐审批和伐后更新情况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基本稳定。严格审核审批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完善审核审批程序和补偿办法。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适度保障国家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使用林地，严格控制城乡建设使用林地，限制工矿企业开发占用林地，规范商业经营使用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的恢复力度，确保规划期内临时占用林地全部得到恢复。

第四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第 49 条 明确开发利用方向，实行矿产资源分类管控

重点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岩盐。合理利用盐穴地下空间所有权归属及开发利用收益分

配等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加工盐、食用盐的开采、加工技术研究。围绕重点成矿带，以岩盐矿产为重点，在成矿条件有利、资源潜力良好的地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进一步提高全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按照湖北省总量调控计划发展盐化工，建成采矿、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深加工一条龙的精细化工产业。

第 50 条 加大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矿业开发适度集中，促进布局不断优化；矿业生产总量适度增长，矿山总数适量减少；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以及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准入条件。积极引导小型矿山整改联合，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对不符合生产条件、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不匹配、破坏或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予以整改或关闭。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和清洁利用。推进地热及石料、页岩等现有矿产资源的绿色开采和清洁利用。推广边开采边复垦边归还采矿用地新模式，发展“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因地制宜推广“环保化生产、清洁化加工、无尘化运输”的绿色生产模式，促进矿产资源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

第五节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 51 条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全域规划造林绿化主要集中在皂市镇、九真镇、佛子山镇、石家河镇以及佛子山林场等。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任务和要求。

第 52 条 严格林地分级管理

以国有长寿林场的国家级公益林为主的Ⅱ级保护林地，通过重点生态区和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积极扩大和保护林地，逐步增加森林比重，提高其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

以佛子山林场、沉湖林业科技示范区等省级公益林为主的Ⅲ级保护林地，是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建设基地重要区域。严格控制征占用森林，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公益林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

其余分布在天门市的各类林地规划为Ⅱ、Ⅲ、Ⅳ级保护林地，是需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第 53 条 深化林地分类管护

严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

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性质，调整重点公益林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禁止在省级公益林地取沙、取土，严格控制勘察和工程建设征占用省级公益林地，确保规划期内重点公益林面积保持稳定，一般公益林面积稳中有升。

公益林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定期检查、督办、验收和整改；对管护合格的单位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严格公益林的调整。

商品林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挖掘林木经济效益潜力，科学调整人工林地结构，合理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布局，实行自主经营；科学经营林地，实现林业健康高效率运转。

第六节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

第 54 条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与整治，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全面开展水环境治理、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建设、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优化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布局，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 55 条 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要求，实施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绿化廊道建设，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网，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重点区域涉及九真镇、佛子山镇、多祥镇、皂市镇、胡市镇、干驿镇、马湾镇、岳口镇、麻洋镇等乡镇。

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重点修复治理汉江、天门河、汉北河等流域水环境水生态，开展干支流清淤疏浚，加强支流汇入口生态缓冲带建设。统筹开展“四湖六水”、九条河等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治理。协同推进江汉平原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对张家湖、华严湖、龙骨湖、石家湖、白湖等重点湖泊湿地综合治理，保持河湖连通性，实施水环境修复，净化河湖水质，恢复湿地防洪蓄洪等生态功能。

农田提质综合修复重点区域。对岳口镇、石家河镇、皂市镇等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治理局部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江汉平原粮食安全。

森林自然公园综合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开展长寿山森林公园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提升生物多样性、修复森林生态系统退化区域。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针对团山矿区，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

第六章 构建开放内聚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第 56 条 构筑“一核引领、三极支撑，三轴协同”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中心城区。以市区为核心，联合城郊乡镇连片发展地区，作为天门市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主要承载空间，带动全域整体发展。

三极：皂市镇、岳口镇和多祥镇三个重点镇。规划将皂市镇建设成为全域北部增长极、岳口镇建设成为全域南部增长极，多祥镇建设成为天门东部增长极及天仙协同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沿皂岳线发展轴：向南对接仙桃市，向北对接随州市、孝感市，是天门主要要素流通轴、产业集聚走廊。

沿荷沙线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黄潭-渔薪-拖市-多宝等沿线城镇。向东沿省道S345直达武汉都市圈环城高速、向西经沙洋至荆门，对内强化全域东西沿线小城镇联系，是全域城镇密集发展轴和城乡联动轴。

沿汉江发展轴：依托汉江沿线小城镇、工业园区和沿江港口，建成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的活力带。

第 57 条 完善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形成“全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结构。

全域中心城市为天门中心城区。作为汉江生态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武汉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协作配套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基地，水乡特色鲜明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重点镇3个，即岳口镇、皂市镇、多祥镇。岳口镇，作为全域南部重点镇、四化同步示范镇，江汉平原特色小镇。皂市镇，作为全域北部重点镇，国家级生态宜居镇、长寿山生态特色小镇。多祥镇，作为天门市东南部重点镇，宜居生活城，天仙协同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一般镇20个。张港镇，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天西区域商贸物流中心为主的工贸型城镇；多宝镇，天门市西部中心镇，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滨江宜居城镇；渔薪镇，以农业和生态建设为基础，打造具有商业贸易集散职能的综合性城镇；干驿镇，以区域性商贸、优质农业生产为主，建设天门东部门户；小板镇，以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综合性城镇；黄潭镇，建设乡村旅游基地，打造特色农业镇；九真镇，推进农旅融合，打造特色生态镇；石家河镇，全域重要的文化旅游城镇和历史文化名镇；汪场镇，发展现代农业，打造农业科技示范镇；彭市镇，立足生态鱼米资源优势，打造渔业名镇；卢市镇，推进农旅融合，建设红色名镇；马湾镇，融合多元文化，打造特色侨乡；麻洋镇，推进城乡融

合发展，打造农旅新镇；拖市镇，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蒋场镇，强化特色产业，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佛子山镇，彰显领秀本底优势，争创区域旅游文化名镇；胡市镇，打造特色水产和国家湿地旅游名镇；净潭乡，彰显状元故里文化品牌，打造农旅新乡镇；横林镇，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区域性商贸、特色农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蒋湖农场，现代农业城镇、天西优质农产品加工物流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节 打造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

第 58 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构建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和以电子信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等“4+1”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 59 条 大力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推动文、教、医、商、旅联动发展，建设区域文化旅游特色区、医疗康养服务基地和科教服务中心。

依托生态景观和文化资源优势，构建全域旅游展示空间；挖掘陆羽茶文化、内陆侨文化、石家河古文化、百里汉江生态文化以及江汉平原民俗文化价值，以文化遗产区、生态旅游区为载体，打造江汉平原文化旅游特色区。规划建设石家河遗址公园和文化产业园。

利用生态环境优势及医疗资源，挖掘养老潜力市场，发展田园康养、旅游康养、文化康养等，实施品牌化、规模化、

特色化发展。重点打造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等服务产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回流的趋势。

围绕“4+1”主导产业对技术工人的需求，建设促生产、稳就业的职业教育中心，打造立足本市、服务武汉都市圈的科教服务中心。

第 60 条 积极搭建产业平台

对接本地需求，搭建产业平台、创新平台和服务平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智能标准厂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等产业平台，提供共用生产空间，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搭建技术研发、转化等创新平台，营造创新型产业发展环境，保障创新研发类产业空间需求。建设冷链物流、检验认证、检测检疫等配套服务平台，提高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第 61 条 构建以“一区四园”为主导的产业布局

以“一区四园”为主要平台，集中在天门高新园、小板工业园、天门工业园和岳口工业园，统筹布局制造业，实现全域园区整合提升；预留天门现代农业产业园、皂市工业园等特色产业空间。

第三节 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62 条 明确全域公共服务体系与建设标准

构建以生活服务功能为支撑的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共享生活圈。促进城乡公共服务的广域覆盖及配置均等化。结合城镇体系特征及天门市各乡镇现状人口，将城乡生活圈划分为三个层级，即服务全域的核心辐射圈，服务各城镇及其周边广域区域的城乡生活服务圈，服务居住区和镇区内部的城镇社区生活服务圈。

按照分级配置、城乡统筹的原则，明确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中心城区老城区、东湖和西湖周边、北湖片区及陆羽大道沿线，配置较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全市，以及向周边市县提供综合公共服务。重点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皂市镇、岳口镇、多祥镇，服务本镇居民，为周边一般镇及乡村居民提供公共服务，按照发达地区小城镇的标准建设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以及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一般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重点镇以外的所有乡、镇、农场，配置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保障居民享有舒适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活品质，并承载周边农村地区的基础服务功能。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为标准化配置和特色化引导配置。标准化配置，按照中心村、一般村进行配置。特色化引导配置，按照村庄特色职能需求进行有针对性地配置和市场化引导。

第 63 条 分类指引全域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全力推进学前

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教联体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高等教育竞争力。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覆盖，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为全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解决全域内大病重病诊治。乡镇补齐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施短板，服务辖区及周边居民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各村配置村卫生室。规划到2035年，城区建成综合医疗服务中心和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成包含肿瘤、心血管、脑血管、儿童等多所市级医学中心；全面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构建全民共享的健身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建设市级综合体育中心及场馆，支撑省级运动赛事、市级体育赛事承办；

重点镇建设综合体育场馆，支撑市级运动会单项赛事承办；一般镇拥有一处体育场馆设施；各村配备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需求的健身设施。

构建老有善养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完善社区爱心食堂、日间照料中心；鼓励发展政府民营相结合的服务设施，大力支持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规划到2035年，全面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社会养老床位不低于每千名老人40床。

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主体，一体化推进为民服务、便民服务、安民服务，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

构建逝有所安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到2035年，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基本覆盖全市乡镇、中心村。

第四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4 条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严格土地利用标准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评价，实现新增建设用地逐年递减。

第 65 条 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集中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大力开展零散、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推动零散工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强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完善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改造更新支持政策。

实行差别化政策，盘活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针对批而未供土地的不同形成原因，通过加大征地拆迁实施力度、开展招商引资、安排临时项目、明确规划地块用途、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针对闲置土地的不同形成原因，通过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协议置换、转型升级、增容技改、司法拍卖等途径实施盘活。合理优化供地审批程序，将涉及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的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一区四园”和乡镇工业园区为重点，针对旧厂房，通过拆改结合、局部扩建、空间集聚、产业升级、“退二进三”等方式开展更新。以中心城区更新单元和老镇区为重点，通过微改造、全面改造、功能置换、引入第三产业、提升容积率、地上地下复合开发等方式开展更新。

第 66 条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综合考虑现状因素、规划因素、村庄综合发展条件以及村民意愿等，通过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逐步解决布局散乱、土地利用粗放等问题。

建立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宅基地有偿转让、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农村宅基地以多种形式有序退出。

第 67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完善建设用地绩效监测评估预警反馈机制，确保建设用地指标精准高效投放。动态监测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存量用地挖潜规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地耗面积，作为新增城镇用地指标投放的参考依据。

构建完善的工业用地高效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细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探索实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政策，推广“区中园”布局建设运营模式。严控项目准入门槛，提高新建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把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土地批后监管。

第七章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68 条 城市主要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北进、东联、西控、南融”。向北积极主动拓展，进一步发挥河流、湖泊等资源的生态景观效益，联动开展沿江高铁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向南优化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高新园、小板工业园的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产城融合。向东推进杨林镇和小板镇一体化联动发展，适度拓展。向西联动黄潭镇、石家河镇等乡镇发展，合理控制城市发展跨越随岳高速。

第 69 条 总体空间结构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优化空间结构，构建“一轴两带三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轴”：城市综合发展轴。北依学院路、东湖路，南接闸北路、接官路，形成贯穿城区南北、串联北部生态宜居区、中部商业活力区、南部产城融合区，实现城市借力高铁优势、南北联动、产城互促发展。

“两带”：天门河城市景观带和汉北河生态休闲带。天门河城市景观带加强与城市建设协调、集聚城市功能、提升滨河地区活力；汉北河生态休闲带以生态保护为主，植入文化、旅游和休闲功能。

“三片区”：北部生态宜居区、中部商业活力区、南部产城融合区。北部生态宜居区，北至天门站、南至陆羽大道，规划完善北湖片区文化休闲、商业购物、餐饮娱乐等现代化服务功能，打造高品质生态宜居片区。中部商业活力区，北至陆羽大道、南至汇侨大道，依托旧城更新、滨水公共空间改造、商业与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成为集商业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人文活力区。南部产城融合区，北至汇侨大道、南至龙咀河南侧，依托天门高新园，重点促进产业升级，完善居住、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配套功能，打造产城融合片区。

第二节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70 条 完善绿地系统结构，形成高品质宜居型绿色城区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地位，力争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巩固全省城市绿色低碳生态建设示范试点城市地位，围绕“水乡公园城市”的规划定位，彰显水乡特色风貌，营造独具地方特色的城市空间。

第 71 条 结合蓝绿空间划定通风廊道

加强沿天门河、杨家新沟东西向通风廊道和沿接官路南北向通风廊道的管控，沿线严控新增大型建筑或植被突出物；增加通道内植被绿量，作为线状冷源，增强降温效果；严格控制通道内大气污染，避免污染物顺通风廊道扩散。

城市北部沿站前大道增设东西向防风林带，防风林设在

中心城区上风方向，并与冬季主导风向垂直布置，确保防风效果及生态功能发挥。

第 72 条 构建“四湖六水、脉络相连”的城市生态景观框架

续建天门河及杨家新沟水系和绿化景观工程，新建龙咀河、汉北河、谌桥河等水系景观工程，将“四湖六水”打造成展现天门水乡生态园林城市的亮丽名片。

规划以东湖、西湖、北湖、南湖为核心，疏通水系，将北湖、东湖、西湖与天门河、汉北河连通，将南湖与龙咀河连通，形成“东西贯通，南北互济”，“引、排、蓄”结合、体系完善的中心城区水网脉络。

依托河湖水系所处各功能片区，对滨水界面和水系两侧地块进行控制，合理利用土地，营造滨水活力，提升土地价值。生活型滨水界面，包括东湖、西湖、北湖以及天门河、杨林河、东风干渠等。生产型滨水界面，以龙咀河、杨家新沟西段为主。生态型滨水界面，包括汉北河沿线及南湖周边。

第三节 实施城市“四线”管控

第 73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

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4 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和重要片区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5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中心城区竟陵中街民居1处历史建筑本体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划入城市紫线。

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6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

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占用。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节 推动旧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

第 77 条 城市更新目标与策略

分区引导，分类盘活。建立“更新单元-重点区域”存量再开发利用引导体系，根据低效用地类型、分布、提升方式等，提出主要改造模式实施指引，明确更新重点区域。

以城区详细规划单元中的东湖、西湖、小南湖3个单元作为城市更新单元。更新单元内划分风貌整治性改造或成片拆除重建区域，采取差异化措施进行城市更新。对建筑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的旧住宅区，政府主导实施拆除重建；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区域，以有机更新为主要手段进行活化与老城区复兴，注重环境保护与文化继承，促使老城区重新焕发活力。推动天门河两岸改造，开辟城市公共空间，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建设功能完善、符合现代城市生活需求的综合城区。

第 78 条 城市更新时序统筹

近期重点推进老城区综合整治、天门河两岸旧城更新以及天门高新园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中远期由城区北部更新单

元逐步向南部更新单元推进，对更新单元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合理确定更新范围、时序，实现成熟一片，更新一片，建成一片。

第八章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79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全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等基本建设考古制度。

第 80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展示中心，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

第 81 条 古树名木保护

继续深入推进古树名木普查。保护现存古树及其周围环境，资料建档，统一挂牌，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不允许挖土、堆物、造房等。

第82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全域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他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以名录形式进行规划传导，及时跟进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随相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保护区划定要求及时动态更新。

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管理。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

第83条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规划形成“两区两节点”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格局。

两区：即石家河历史文化聚集区、皂市古镇历史文化聚集区。

两节点：即中心城区、岳口镇区两大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节点。

第84条 中心城区文脉传承与文化体验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的中心城区文脉传承与文化体验格局。

一心：以陆羽故园、东湖民俗文化体验园、胡家花园、北湖侨乡风情园、前后壕休闲带等为代表的核心文化活力区。

四轴：四条各具特色的文化发展轴线。天门河文化轴，汇集荆楚民俗、陆羽茶文化等文化主题节点。汉北河生态轴，串联湖泊、村湾等郊野田园节点。北部城市景观轴主要串联高铁站点、高速门户与老城，融合侨乡、状元等文化主题。城南城市景观轴，主要串联老城与南部门户，重点体现农耕、农业等文化主题。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85条 实行风貌分区管控

将全域整体风貌划分为乡野风貌区和城镇风貌区。

乡野风貌区。广泛分布于城区、镇区以外地区，突出田园风貌。促进乡村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包容，充分利用水系、农田等各类资源，打造特色田园景观，营造城市-城镇-村庄-田园交融的特色风貌。

城镇风貌区。包括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镇区。突出现代城市景观风貌，加强城区、镇区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结合。强化滨水景观，控制滨水建筑高度与整体尺度，塑

造富有层次、错落有致的滨水天际轮廓线，形成共享舒适、文化魅力的山水城市空间。

第 86 条 塑造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

保持乡村自然基底，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传承乡村文化底蕴，延续村落空间肌理和历史风貌，避免乡村形态城市化。加强村庄出入口、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设计，突出塑造建筑、道路、绿化、小品、设施间相互协调的街巷风貌，营造层次变化、富有特色、简洁美观的沿街立面景观。乡村建筑的形象、风格、比例、尺度、色彩、材料等，应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加强对乡村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新建、改建、扩建时鼓励运用传统文化特色符号。乡村绿化坚持生态优先、兼顾经济、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经济、乡土树种，形成乡土气息浓厚的绿化景观。

第 87 条 塑造以人为本的城市风貌

依托中心城区“四湖环抱、六水萦绕”生态基底特色，进一步凸显湖城特色，促进新城风貌与历史文化特色有机融合，形成“四湖环抱六水萦绕，北拓南融各不同，以水为脉织蓝绿，古今辉映魅力城”的总体风貌意向。

塑造四类风貌引导区，加强对城市节点空间、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高度、开发强度、街道空间环境的控制，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品质。

老城人文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天门河两岸、东湖、西湖

之间的老城范围。承袭老城区所特有的空间格局和街巷尺度，积极引导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和韵味的新荆楚建筑风格且宜人的街道空间尺度。打造沿街商业氛围，加强居民在商业环境中交往、游憩和休闲空间的塑造，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新城现代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北湖、杨林、西郊、天门新城、产城融合等组团。作为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城市片区，集中展现城市现代风貌，打造大型城市公园、品质住区、滨水特色街区等特色的景观节点。周边居住区的公共建筑集中布局，结合开敞空间，构成复合型公共服务空间。

行政办公景观风貌区，主要为陆羽大道、钟惺大道两侧区域。区内行政办公及其他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局部突出地方文化形象与元素，应体现生态设计理念并鼓励生态技术的运用，形成集中展示天门现代化形象的景观风貌区。

产业综合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城南高新园产业组团。依托产业发展，建设现代化富有韵律的厂房、办公建筑，形成与城区相对比的工业景观。

第九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88 条 规划目标和指标

区域交通层面，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区域支点的开放辐射力，构建铁公水空一体化的多模式区域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打造0.5小时直达武汉市、荆门市，1小时直达襄阳市、荆州市、宜昌市、黄石市等省内重点城市，5小时直达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各主要城市群的快速交通圈。

中心城区交通层面，打造内外交通高效衔接、以“慢行+公交”为主的绿色出行交通体系。打造公平集约、高效畅达的交通网络体系，形成中心城区高效通勤网络和15分钟生活圈。构建尺度宜人、安全连续的慢行网络，强化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的衔接换乘。

第 89 条 完善和强化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通道

强化武汉-天门-荆门（荆州）-宜昌的东西向区域交通廊道建设。以既有沪汉蓉铁路、长荆铁路、沪蓉高速为基础，规划新建沿江高铁、武渝高速；进一步提升国道G348、省道S214、省道S345等国省干线公路服务水平，畅通东连武汉市、孝感市，西接荆门市、宜昌市的东西主通道。

强化随州-天门-潜江/仙桃-岳阳的南北向区域交通廊道

建设。以既有随岳高速、江汉平原货运铁路为基础，进一步提升国道G240、省道S213国省干线公路服务水平，预留天门经仙桃至洪湖高速公路通道、沿随岳高速南北向高铁通道。

加强汉宜铁路-江汉平原货运铁路适应性改造，开行全域（郊）列车，完善北至随州市、襄阳市、信阳市，南达潜江市、仙桃市、岳阳市交通网络。

加强水路交通建设。规划“一江一河三支”航道网络体系，分别为汉江（河口至襄阳铁桥段）II级航道、汉北河III级航道、皂市河V级航道、南支河VI级航道、北支河VI级航道（季节性通航）。

第90条 推进全域城乡公路建设

规划形成“一环十射五联络”的全域城乡公路网络，实现中心城区与乡镇快速公路衔接。

“一环”：由省道S345、省道S213、国道G348、国道G240城区段围合构成的城区外环。

“十射”：北向包括省道S213、国道G240；南向包括国道G240、省道S213（提至一级）、省道S214、县道X003；西向包括国道G348、省道S214（提至一级）；东向包括省道S345（提至一级）、国道G348。

“五联络”：省道S267+省道S311、省道S346+县道X008、省道S247、县道X006、县道X009。提升所有国省干线公路至二级以上标准，县道至三级以上标准。

第91条 构建高效、通达的中心城区骨架道路网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三环联动，内畅外联”的对外通道和出入口体系。外环，即绕城公路环线，由国道G240、国道G348、省道S345、省道S213围合而成，联动城区外围乡镇、引流过境交通、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环，由复州大道、西环路、天仙大道、鱼跃路围合而成，联动天门城区各功能组团，实现城区交通与对外交通快速转换。内环，由陆羽大道、状元路、汇侨大道、东环路围合而成，联动天门河南北两岸，实现城区核心区交通循环。以既有随岳高速天门出入口为基础，新增随岳高速石家河、武渝高速天门东、武渝高速天门西3处出入口。

构建“十三横十一纵”的骨架道路网体系，完善主次干道和支路微循环系统。“十三横”指站前大道、复州大道、北湖大道、陆羽大道、东江大道、人民大道、钟惺大道、汇侨大道、创业大道、发展大道、天仙大道、南湖大道、南环城路。“十一纵”指西环城路、西环路、状元路、西湖路、接官路、学院路-东湖路-涂台路、三乡路、东环路、谌桥路、赵渔公路、东绕城路。

严控道路网规划设计建设指标要求，推行小街区、窄马路、密路网。中心城区道路涉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道路红线宽度主干路宜控制为40-60米（老城部分现状道路30米），次干路宜控制为18-30米（新区部分现状道路40米），支路宜控制为14-20米。

第92条 构建层次清晰、功能明确、衔接高效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系统

提升公交服务总量供给能力和综合运营指标，完善公交网络体系和功能层次建设。远期规划“三横两纵”的公交专用道网络，保障公交路权和通行权优先，提升公交服务竞争力，“三横”是指陆羽大道、人民大道、钟惺大道。“两纵”是指西湖路、东湖路。

优先保障公交场站建设和用地供应。规划设置天门城乡公交总站、桥南公交首末站、天西客运枢纽站、卓尔公交首末站，兼有保养场功能。

第93条 构建动静协调的中心城区停车系统和管理体系

加快推进停车管控政策落地。实施区域差别化停车控制策略，老城组团结合更新改造项目适度增加供给，新区及其他组团宽松供给。制定合理的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并不断更新调整，严格监督执行情况。对路外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总量进行控制，指导详细规划停车场用地控制。控制路内停车泊位总量，提出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条件。

优化泊位供给结构。以配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新规划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配建停车泊位，老城区按照停车差异分区划定，适度补充配建停车泊位缺口。原则上不允许在快速路、主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的次干路的车行道路内设置停车泊位，生活性次干路、支路车行道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条件需要满足相关前置条件。

第94条 建设富有天门城市特色的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

提升慢行交通出行地位，保障路权空间、网络连续作为道路设计刚性条件。营造舒适安全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倡导绿色出行理念。结合天门河、汉北河、东风干渠、杨家新沟、龙咀河、小湖新沟、江家河、谌桥河、杨林河等，打造滨水型绿道。结合北环路、陆羽大道、东江大道、汇侨大道、天仙大道、西环路、西湖路、西寺路、东湖路、东环路等，打造城区型绿道。结合汉北河北路、西湖路北延线、西湖东路、汉北河南路、杨林河路、东绕城路，打造郊野型绿道。

第二节 配套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95条 构建区域共享、城乡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系统

规划以天门二水厂、三水厂、佛子山水厂及天门工业园水厂为主满足全域供水需求。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规划到2025年地下水取水的乡镇，全部置换为地表水取水。规划保留拖市镇、张港镇等现状乡镇水厂，更新改造天门一水厂厂区设施，作为城市备用水厂，规划新建天门三水厂。连通中心城区及各乡镇供水管网，形成互联互通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

第96条 构建一张网供给的高效中心城区供水系统

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100%。规划对既有一水厂更新改造；规划保留位于岳口镇的既有天门二

水厂，远期与天门三水厂联合供水。

保留现状给水干管，规划给水干管由复州大道接入，经天门三水厂加压泵站加压后，沿状元路、北湖大道、西湖路、东环路铺设。

第 97 条 秉承“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完善全域排水系统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到2035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保留现状各乡镇污水厂，乡镇根据需求对现有污水厂改扩建，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宜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或生态处理方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需求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布局再生水设施及管网，补充非常规水资源。

第 98 条 完善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回用系统

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雨水就近排入水系，充分利用本地降雨资源量；新建小区、道路、公共绿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第 99 条 优化全域电力设施布局，打造坚强电网结构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优先利用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城镇地区结合资源禀赋，鼓励利用太阳能、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第 100 条 打造坚强可靠的中心城区柔性电网

积极推动绿色能源和新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高绿电消纳比例。完善电网结构。220kV电力线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沿城市外围主干路或者河流架设；110kV电力线主要采用架空方式，沿城市外围或城市主干道敷设，在穿越居住密集区或商业区地带可采用埋地方式，避免对城市造成分割。有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路段，高压线路入廊敷设。

第 101 条 大力发展天然气利用，提高全域供气保障

规划天门市近期以西气东输二线-孝潜支线、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三线气源为主，提高天门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稳定。规划保留现状天门工业园门站；规划扩建天门门站。规划保留现状天然气分输站、门站、阀室及现状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等燃气设施，规划新建段家场门站、五星门站及皂市门站；结合西气东输三线建设阀室3座。

第 102 条 构建高效的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系统

规划天门市中心城区以西气东输二线为主要气源，近期引入西气东输三线气源，提高中心城区供气保障。利用中压燃气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规划扩建天门门站，年供气量不小于2.4亿标准立方米。

第 103 条 建设高速智能全域信息网络

持续推进千兆光纤入户和万兆光纤入楼网络建设，优化

城市和企业光纤宽带网络，实现三网融合、村村通光纤、村村通高速无线网络。优化全市5G基站布局，建成全市连续覆盖的5G精品网络。打造覆盖全域的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新一代通信网络。

第104条 提升中心城区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开展5G网络与宽带网络建设。加快5G网络试点运营，按照专业要求完成5G基站布点建设。构建智慧邮政体系。规划保留现状邮政设施，应用智慧互联网技术，整合各快递公司运力，提高分拣能力与效率。

第105条 构建高效集约的环卫系统

构建“分类收集、零污转运、无害处理”的垃圾综合处理体系。保留现状垃圾焚烧厂，规划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有害垃圾分拣暂存中心、飞灰填埋场、可回收物分拣存储中心等设施。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大型垃圾转运站，合理保留3-5处现状垃圾中转站。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与处理，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严控危废品处置。

第三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106条 完善城乡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规划到2035年，建成具备风险防范能力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高效恢复重建能力的灾害应急处置系统、有效抵御自

然灾害的防灾工程体系、可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队伍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加强全域抗震设防建设。全市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工作，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涉及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持续加强房屋抗震设防管理与改造，防止次生灾害。结合公园、学校、体育馆等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交通干线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强化灾时疏散救援道路通行能力保障。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加强全域气象灾害防治。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明确主要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措施。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成一体的气象业务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力度，全面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加强全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汉江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规划近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低于50万时，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不低于20年一遇，天门河及汉北河防洪标准均为20~50年一遇；远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50万以上，中心城区严格执行《防洪标准》，排涝标准达到30年一遇。其他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强化河湖洪涝灾害治理，重点推进一江三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沉湖、华严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善水利控制工程建设，完成罗汉寺闸除险加固，加强汉北河干堤和沉湖五七泵站等工程运行管护。健全市级水旱灾害防御运行机制，加强洪水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划定全域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的空间管控，禁止非法侵占和束窄，各类建设不得妨碍行洪通畅和危害水利工程等的安全。

完善城乡消防设施布局。各乡镇镇区设置1处乡镇消防队，推动社区、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大型企业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提升初期火灾处理能力，城镇消防救援站5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100%。完善消防指挥调度、训练培训、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宣传教育、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多类消防设施布局，预留相应建设用地。

管控全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易燃易爆物品。规划岳口工业园用于集中发展天门市危险化学品相关产业，划定安全控制线，采取防止泄漏和扩散的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完成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后及时更新化工园区周边土

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提出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并报送相关部门。园区应结合产业类型配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定期对存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易燃易爆物品的重要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道进行抗震检查和鉴定，设置抗震保护装置，提高抗倒塌能力，减轻地震次生灾害。

强化军事设施保护体系建设。应按照军事设施分类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毗邻军事设施一定范围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电力油气、网络通信等项目规划，改变地形地貌、影响电磁环境、开发地下空间、开辟旅游景点、对外开放或者开辟口岸等项目建设和审批，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 107 条 提高城市安全防灾韧性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主要对外通道的沿线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学校建筑、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灾时救护医院、消防站、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加油站等均按照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达到Ⅷ度抗震设防烈度。完善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安全应急空间单元。市级防灾指挥中心设置于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市应急管理。结合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以天门河以及杨家新沟为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城北、城中、城南3个应急分区，配置城市安全设施。各分区形成

救援中心，布局医疗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分区救援力量与安置空间，便于有效组织灾后应急救援活动，提高救援效率。

加强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共规划设置消防站12座，其中保留现状消防站2座，新建特勤消防站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9座。

完善中心城区防灾建设设施布局。集合避难安置功能，并设置指挥机构、物资储备、情报设施、抢险救灾部队营地、直升飞机场、医疗抢救中心和重伤员转运中心。结合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广场等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

完善人民防空体系。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构建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聚焦重点的目标防护体系、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专群结合的专业力量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规划到2035年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与国家安全需求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优化人防工程布局，结合各功能区的特点，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空间设施之间尽可能实现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防疫体系。以基层社区卫生医疗资源为基础，整合线上咨询和综合会诊平台，在社区医疗资料

配套时考虑平战结合需要，做好社区应急预案。通过“社区-居住小区-楼栋”三级治理体系，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社区自我组织力量，综合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加强应对灾害的防治能力。制定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应急征用预案。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优化调整重要目标空间布局，把住重要目标项目选址源头，新建重要目标应充分评估项目选址的安全性，预置防护能力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一体推进，强化重要目标抗毁能力。

第十章 融入区域联动发展格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 108 条 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

推进交通现代化高效互联。积极对接区域基础设施，以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形成高速、高铁联合优势的武天快速联系通道。提升国道G348，省道S213、省道S214服务水平，加强与武汉市高等级公路的对接。

推进产业融合化协同配套。加强功能互动和产业协调发展，以天门经济开发区和沿江高铁站前片区为抓手，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配套基地、低成本创业基地、教育科研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

推进特色文旅资源共建共享。以石家河遗址公园、茶圣故里园、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资源为依托，打造武汉都市圈生态休闲度假基地。结合天门特色文化生态旅游资源及1小时通勤优势，吸引武汉市周末及节假日休闲度假人群，并与武汉都市圈共同构建区域特色游线。

推进科技人才资源双向流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延伸对接，高标准建设天门（武汉）离岸科技创新中心，全力构建“研发在武汉、转化在天门”的创新发展模式。

第 109 条 协同仙桃、潜江一体化发展

积极推进临界协同区建设。以多祥镇、岳口镇、张港镇、多宝镇等临界地区为抓手，对接仙桃市、潜江市共建天仙潜临界协同区，带动天仙潜区域协调发展，共筑武汉都市圈西大门。

强化交通互联互通。推进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布局和协同建设，加快推进彭市汉江大桥、仙桃汉江二桥以及沿汉江港口建设。

强化产业协同共兴。打造江汉平原特色农副产品品牌，以天门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搭建绿色农产品加工、销售、研发服务平台，为天仙潜地区提供产品加工、产品销售及创新研发服务。聚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区域共性优势产业的合作，打造武汉-仙桃-天门-潜江服装产业走廊，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共建区域产业联盟。

强化文旅协调发展。联合建设以水乡风貌为特色的汉江平原生态文化旅游区，推动区域内旅游资源整合，结合天门市、仙桃市、潜江市的水乡特色，开发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如水乡风光游、生态休闲游、文化体验游等。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乡旅游景点和线路，如仙桃梦里水乡、潜江水杉公园、天门陆羽故园等，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

强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共保共治。构建汉江沿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共建沿江绿色保护带；结合江汉平原水网密布的特点，协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通过治理水污染、修复

水生态，保障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水环境生态安全。

第二节 积极对接共建共享重大基础设施

第 110 条 对接长江经济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

积极参与生态共建共治。加强与襄阳市、荆门市、荆州市等城市的生态保护协同合作，共同推进汉江流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一江三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加强重要生态区域建设、保护与修复，积极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源头区和河流两岸防护林建设，着力构建沿江绿色生态屏障和城乡绿色生态网络。推进湖泊综合治理，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积极参与产业协同发展。实施能级跨越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坚定不移推进总量能级跨越，实施投资扩量提质、消费扩容提能行动，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现代供应链物流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增强战略发展实力和战略服务功能。加强与襄阳都市区、宜荆荆都市区的产业对接，协同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等沿江地区融合发展，共同建设汉江生态文化旅游带。利用自身农业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绿色食品等产业。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11 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12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湖北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湖北省、天门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管控体系

第 113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传导机制

建立由县、乡（镇）两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

专项规划三类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14 条 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

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符合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全域国土空间格局为指引，统筹各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必须将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三区三线”、控制指标、城镇职能，以及政策机制等管控要求，逐级深化细化落实。

第 115 条 明确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的原则性要求

严守底线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要求。引导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确有安置建新等需求的，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宅基地布局和住房管控指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应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建房。新建和改扩建农房建筑层数、建筑高度、退让距离等建设管控，应符合湖北省、天门市的相关规定要求。

生产经营性设施用地指引。规范引导农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需求，提出乡村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产业项目选址、用地规模以及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配建停车位等应符合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指引。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设要求，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选址配建标准以及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开发强度要求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公用设施应按照上位规划要求预留建设空间和安全防护距离。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村庄内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任务，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开展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用地整理、自然生态本底保护修复等，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

村庄景观风貌指引。村庄整体形态应尊重乡村自然肌理，加强与自然环境的融合。新建农房、公共建筑等建筑风貌，应尊重和延续村庄的朴素实用风格，采用当地传统材料和技术，与村庄整体风貌保持协调。鼓励村庄入口、主要街巷、绿地广场、绿化水系等重要节点的建筑设计中融入当地文化元素，展现乡村特色。

第 116 条 完善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进行指导和约

束，综合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建立跨行政区域或流域专项规划协作制度，推进规划同编、资源同享、生态共保、机制共建。建立相关专项规划审查衔接制度，相关专项规划报批前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核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未通过核查的不得报批。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将规划矢量成果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指标、坐标、图标一致，从源头消除规划矛盾。

第 117 条 完善对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具体安排。详细规划要符合总体规划，依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详细规划编制要将上位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按需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中心城区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节 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第 118 条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构建国土空间监测预警体系。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规划“一张图”、遥感监测数据、业务数据及社会经济数据等多源数据，确定监测指标，对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各项行为进行长期监测。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规划实施监管，并为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提供重要基础。

实施评估与城市体检机制。结合天门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指标，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边界的落实情况开展监测。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通过定期评估与城市体检，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和优化调整。“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投放、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开展规划修改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估结论和建议，及时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增强规划的预见性、引领性和实时性。

第 119 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绩效考核

构建差异化绩效指标。遵循科学性、针对性、全面性和普适性的原则，针对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国土资源利用的要

求、国土空间利用绩效的内涵与宏观尺度下国土空间利用绩效目标，全面、科学、客观考核国土空间利用绩效。按照分类指导、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原则，突出战略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建立一套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政府行政管理组成的“四位一体”全域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天门市高质量发展，增强政府可持续发展能力。

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结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坚持考核结果与奖惩相结合，有效发挥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国土空间绩效考核激励和纠偏功能，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第 120 条 健全法规标准和配套政策体系

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完善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市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政策，保障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目标要求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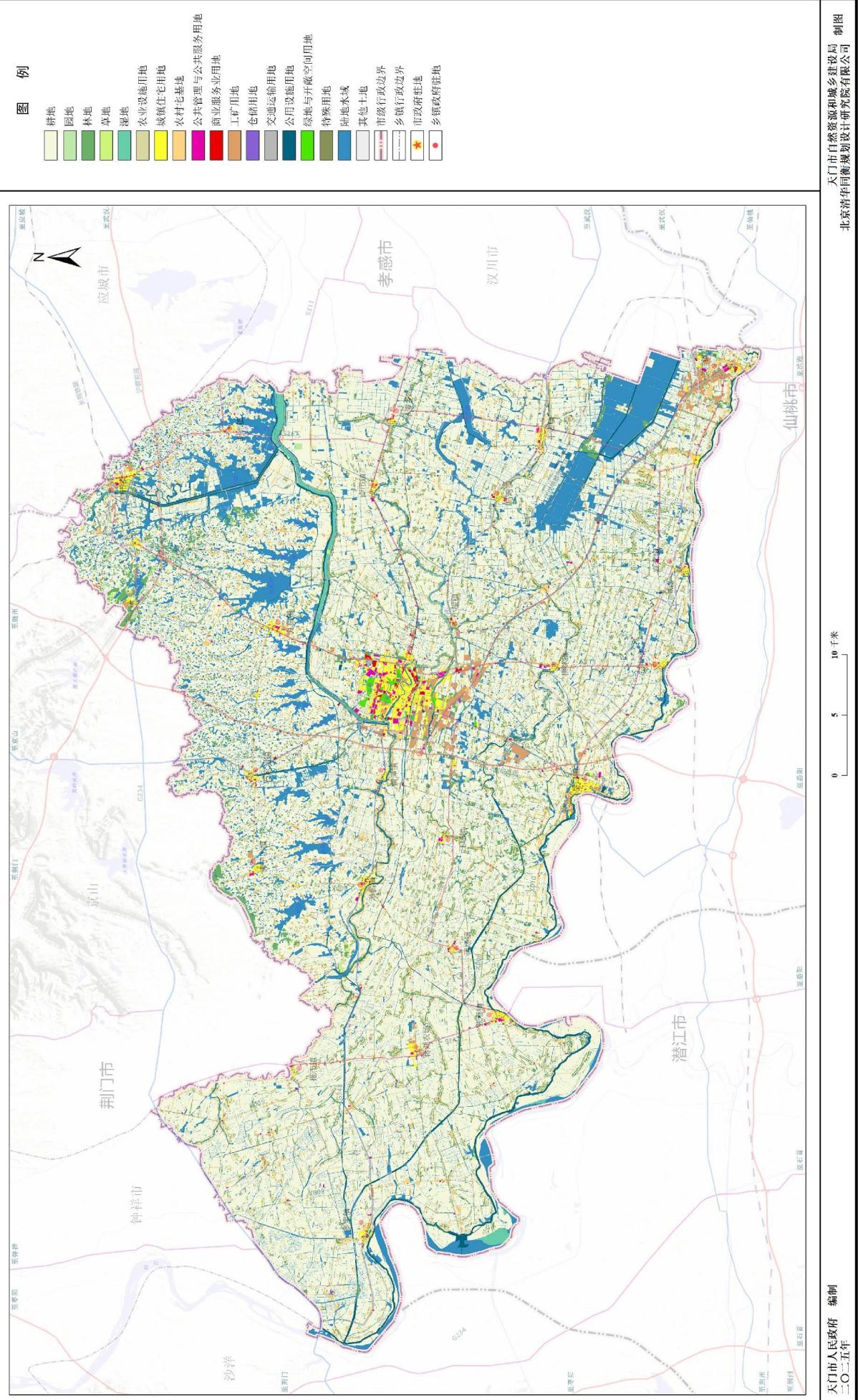
第 121 条 严格规划实施执法监督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相关部门执法监管重点，对违反规划内容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重

大影响的个人和单位，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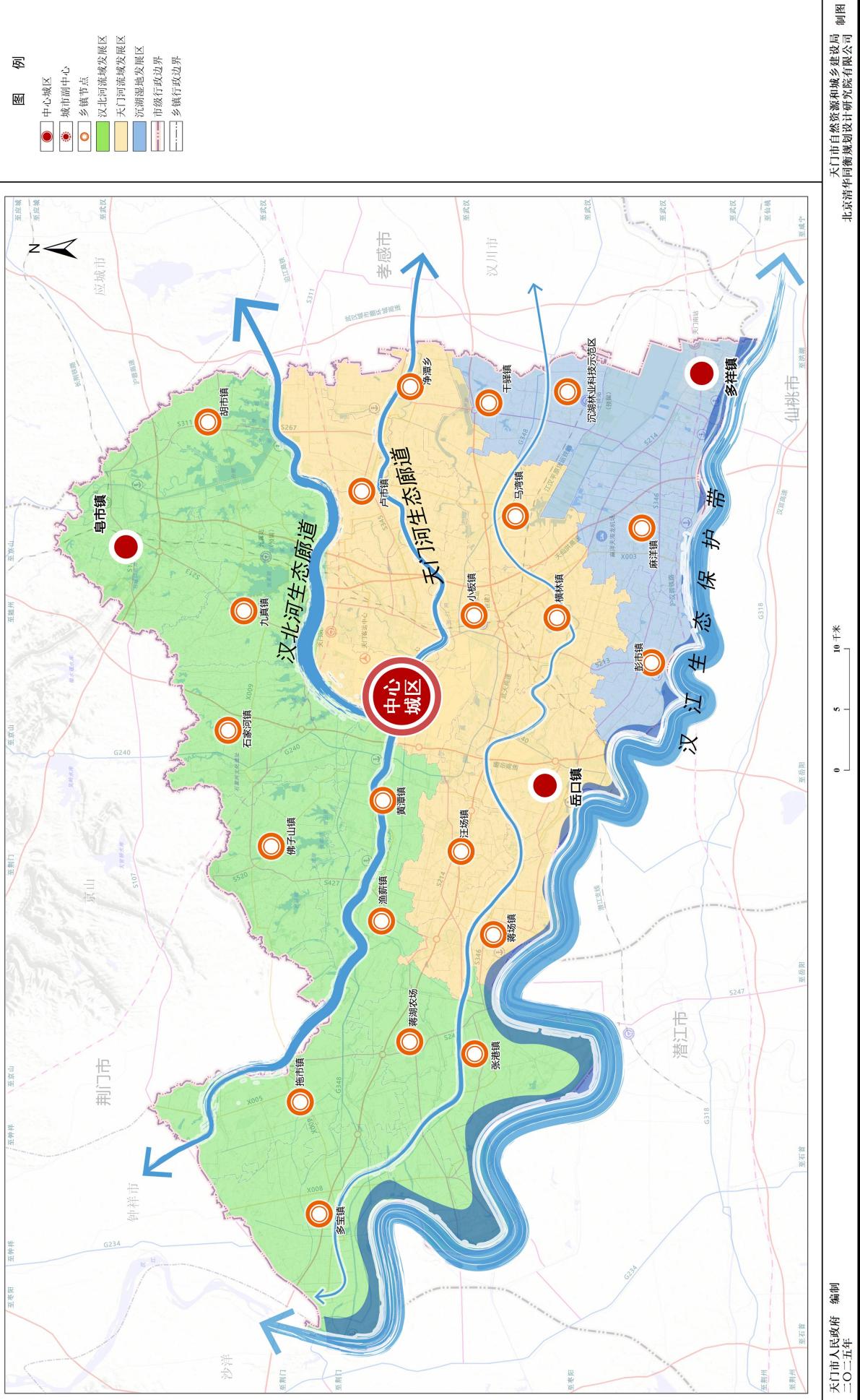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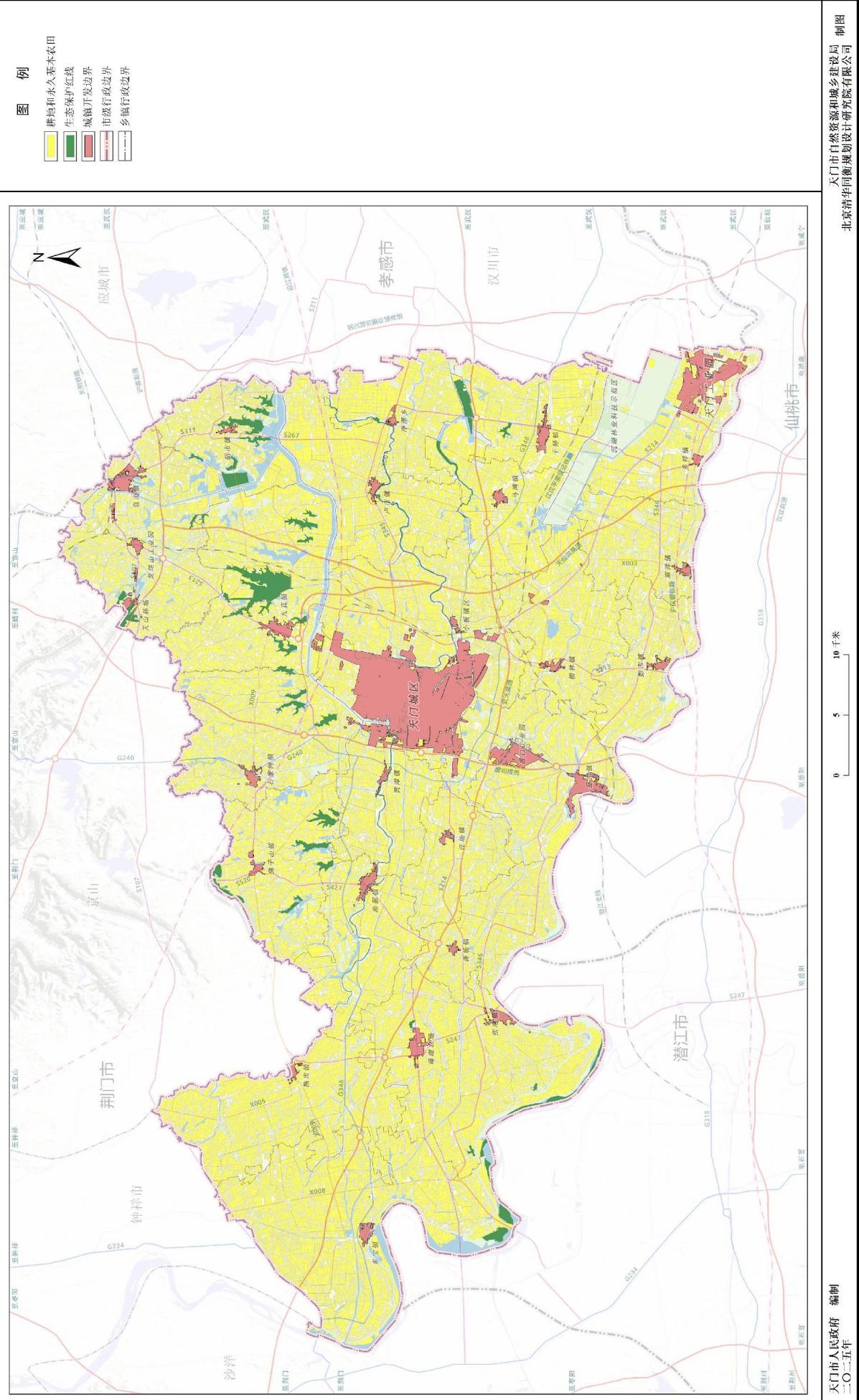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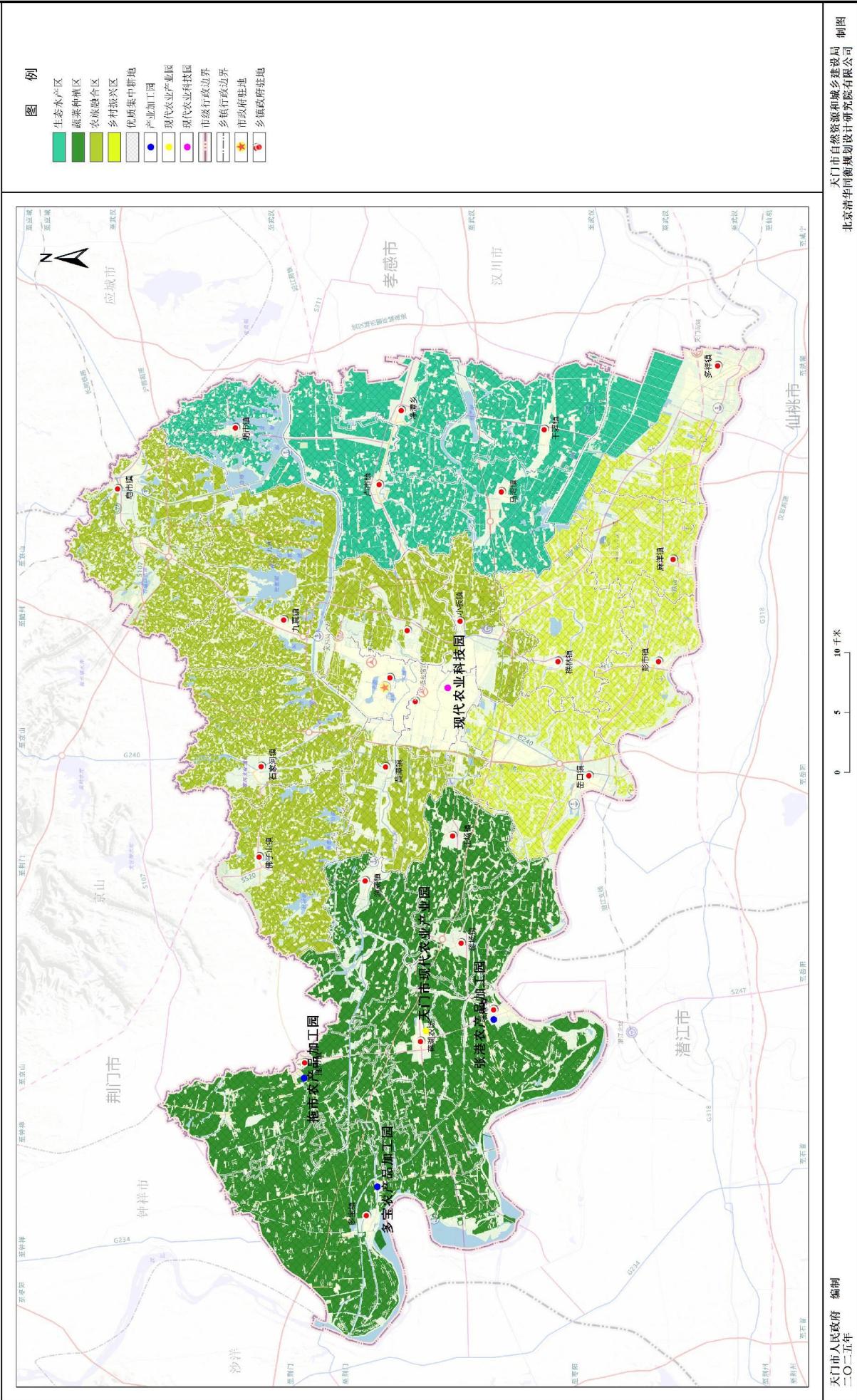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城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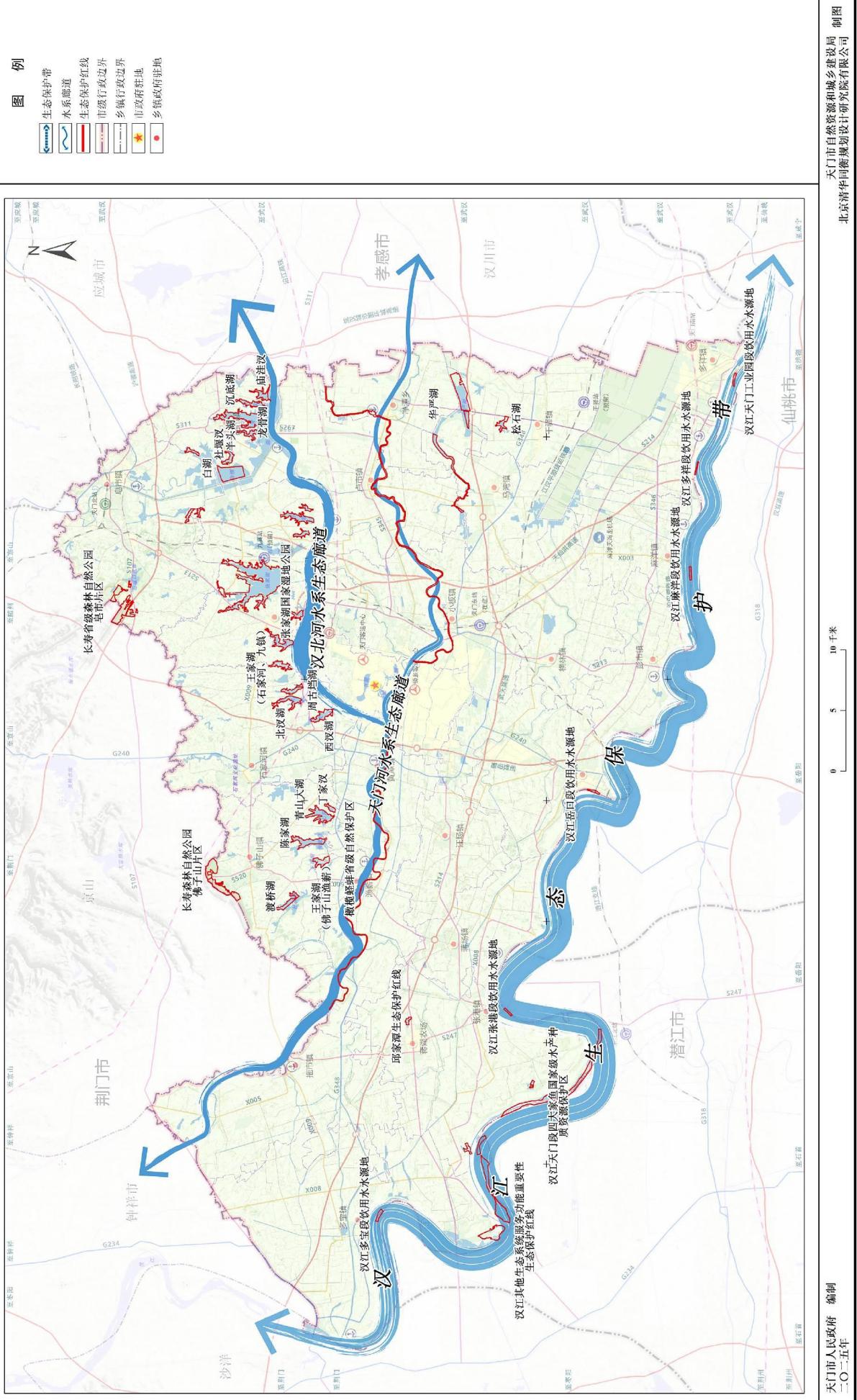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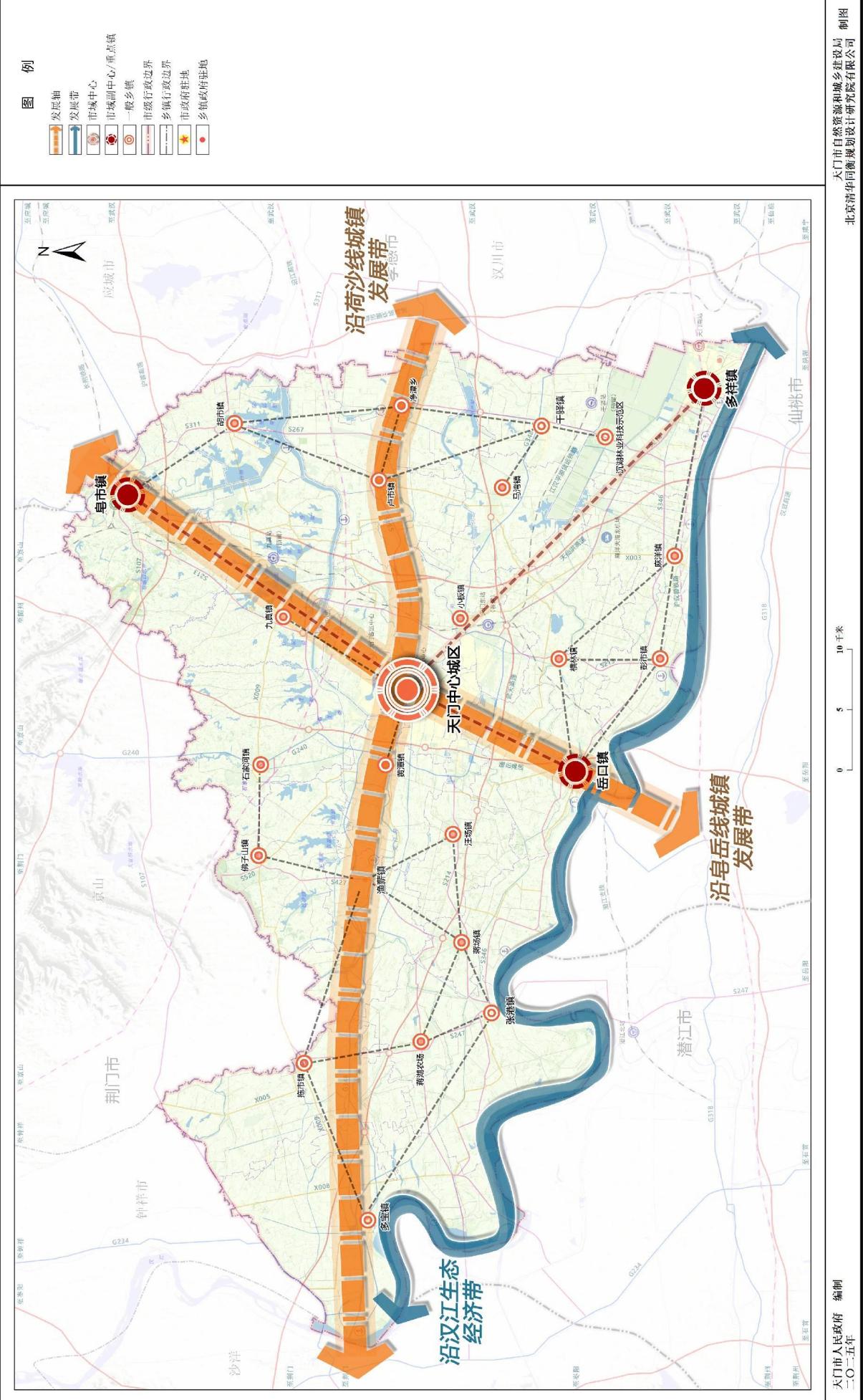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生态系系统保护规划图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生态修复和整治规划图

